

# 日錄

特載

主席蔣向全國同胞廣播詞

(卅七年元旦前夕)

法規

中央法規  
救濟特捐辦法  
營業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公牘

代電省會警察局爲國防部復強辦字第  
二六四〇號電准考試院所擬轉任  
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仰遵照由

會議記錄

西安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敏人字第222397  
號令本府會計室爲知照廣州漢口瀋陽  
西安等四市會計及統計機構自卅七年  
元月份應改歸本處直轄由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  
文一覽表

本府大事記

西安市政府人事室通知兩件

西安市卅六年十二月份戶口及出生死  
亡人數統計表  
西安市卅七年元月份郊區土地第一次  
所有權登記業戶統計表

統計

代電空軍第三軍司令部 航空公司西  
安站 隘海鐵路局 西北公路局  
陝西省公路局爲奉行政院令頒  
各省地方政府軍警憲檢查烟毒  
聯繫辦法四項請查照由

專項

西安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代電空軍第三軍司令部 航空公司西  
安站 隘海鐵路局 西北公路局  
陝西省公路局爲奉行政院令頒  
各省地方政府軍警憲檢查烟毒  
聯繫辦法四項請查照由

西安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 西安市政公報

王友直



期四第一卷第一

月一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處書祕

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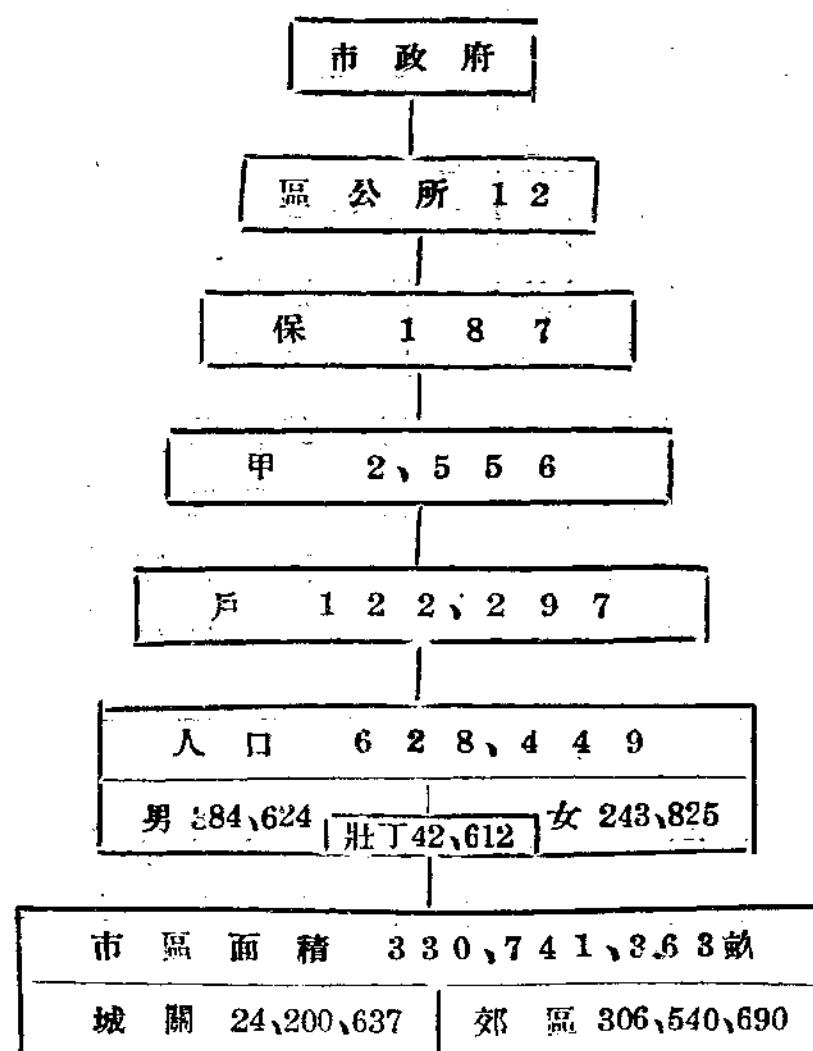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  
次

二、凡本府制行公文即  
在本公報發佈不另  
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於  
收到本公報時應編  
號歸檔妥爲保存凡  
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註明「不另行文」

# 西安市政治組織人口土地概況

截至卅七年一月底止



說明：壯丁數係卅六年五月調查

特 載 主 席 將 向 全 國 同 胞 廣 播 詞

卅七年元日前夕

全國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七年開國紀念日，中華民國自開國以來，曾受了連續不斷的內憂外患，經過長期間的險阻艱難，全賴我愛國同胞在國父領導和遺訓昭垂之下，共同努力，再接再厲摧毀了帝制餘孽，掃除了封建割據，擊敗了侵略強權，到了今年中華民國才進入憲政時期，我們可以說今年是行憲之年，而今日乃是行憲年開始之日，在這行憲年開始的今日，我首先希望我全國同胞，體念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善盡民主國家公民的天職，擁護憲法，實行憲政，以建立國家永遠不拔之基，同時更應該省察國家現實的環境，民族遭遇的危機，明大義，別利害，羣策羣力，同心一德，繼續五十年國民革命與八年對日抗戰的精神，爲摧毀民族公敵而共同奮鬥，爲排除國家憂患而一致努力。今天是抗戰勝利後第三度的元旦了，我們八年對日抗戰全國軍民同胞不惜犧牲一切，忍受無比的痛苦，原是爲保障國家的獨立自由而戰，也爲了擊碎日本帝國主義者割裂我國土，破壞我統一，阻礙我建設，以滅絕我民族生存的毒計而戰。我們同胞茹苦飲痛，犧牲奮鬥，原冀勝利以後獲得休養生息安居樂業的機會，而我們民族亦可由此復興，國家亦可由此強盛。

蠶覆國家，危害民族全面叛亂的導師。他一方面在表面上與政府合作，表示一致對日抗戰，一方面則極力避戰，與敵寇祕密諒解，互不侵犯，專心致志，保持他的地盤，擴張他的力量。待到抗戰勝利他公然發動變亂，破壞統一，斬喪我民族復興的根苗，摧毀我國家建設的良機，阻撓復員，殘害民生，使我們後餘生的同胞，重陷於無家可歸無業可復的慘境，我們在匪區受共匪蹂躪的同胞，不由繼續過着抗戰時期流離顛沛的生活，而且還要遭受比抗戰時期被倭寇凌虐殘殺奴辱更加不堪忍受的災害，今天全國同胞同受匪亂影響，一般同胞固然是生計日艱，精神物質備受重壓。不得稍紓喘息，其從匪區中冒死逃亡出來的同胞更是扶老攜幼啼飢號寒窮蹙無歸，尤其是陷身匪區無法脫離魔爪的同胞，那種求生無路求死不得暗無天日的苦況，更非言語所能形容，國家遭此摧殘，人民受此創傷，實為我國自有歷史以來空前未有的浩劫，中正當此元旦節日，撫念瘡痍，循省責任，對於我們同胞的困苦顛連，心中的懷念和悲痛實不是任何言語所能表達於萬一。

我們現在是進入民主憲政時期了，但是民主政治，必以國家平等自由爲前提，而國家的平等自由，尤以國家統一獨立爲前提，惟有全國人，才能建立現代國家而成爲自由與光榮，統一而奮鬥，爲獨立而犧牲，共同一致，撲滅共匪，排除國難，民遵循法規，擁護統一，爭取獨立，爲期，自始至終，就進行他，撲滅共匪，排除困難，增取獨立，維護統一，我們同胞茹苦飲痛，犧牲奮鬥，原冀勝利以後獲得休養生息安居樂業的機會，而我們民族亦可由此復興，國家亦可由此強盛。

的國民，我們如果不能統一，則民族生存就失去保障，國家不能統一，則經濟建設就無法推進，國家不能統一，則民主憲政就不能奠定，三民主義共和國的基礎，共匪今天還厚顏無恥的自稱其武裝叛亂殺人放火為愛國，更可笑的是以其嚴密封鎖，製造恐怖極權專制為民主，實際上誰都知道共匪的心目中，絕對沒有國家，沒有民族，更絕對沒有民主沒有自由，共匪在一年以前，早已反對國民大會，否認憲法破壞民主，而在這一年以來，更是揭開他偽裝的面目，很明顯的以割裂領土斷送主權，覆亡中國，毀滅民族為其武裝叛亂的目的。他為了遂行這一個不可告人的目的，為了延續他武裝叛亂的陰謀，就不惜澈底摧毀我們的國脈民命，他在經濟上社會上是要澈底破壞我們的社會基礎和經濟基礎，他對於整個國家是要滅絕我們中國優秀的文化和倫理，消滅我中國五千年悠久光榮的歷史他違反人性而製造獸性，他破壞統一而毀滅建設，他所要的是人民的普遍貧窮和死亡，不是人民的安樂和生存，在匪軍所到的地方普遍發動鬥爭，製造人與人間的仇恨，他所標榜的『土地革命』實際是指使無業遊民流氓地痞統制整個農村，壓迫善良農民，他更不惜毀滅人類理性造成瘋狂心理，行使殘暴恐怖以助長人與人間殘酷的鬥爭。共匪在匪區以內的種種暴行證明了他們不但要使我們國家國不成國，而且要使我們人民人不成人，共匪在匪區以內，普遍的鼓勵骨肉相殘養成父子仇殺的獸行，迫令婦女從軍，美其名為充當慰勞團員，實際是供匪黨幹部縱慾的工具。更可痛心的則是強迫每一兒童要編入少年團訓練其窺探家庭，仇視父兄，違反人性的罪行。他的暴行可以綜括為三句話：

- 第一、他為了要消失人民的國家觀念，所以要破壞家庭滅絕人倫。
- 第二、他為了要破壞社會秩序，所以要激勵仇恨崇尚詭詐。
- 第三、他為了要遂行暴民專政，所以要製造恐怖毀滅民主，

期四第 西安市公報

我們檢討過去一年間剿匪軍事，首先要指出在徵勸勤員令頒發以前，政府是在極端忍讓之下，竭盡方法以求避免戰爭的，因之對於勤員令已達成……

● 檢討去年剿匪軍事 ●

● 最大任務 ●

● ● ●

在這種情勢之下，前線國軍一直在被動中作戰也一直在孤立中應戰，以致一年之間屢受損失，將士犧牲至為慘重。然而在此種作戰條件極端艱困的狀況之下，國軍在戰略上已經達成了最大的任務，打破了剿匪最小的難關。第一，就是共匪首腦部所在地延安的佔領第二，是沂蒙山區的老巢完全被我們國軍搗毀，被我們國軍收復。第三，是關內匪軍的主力不斷的被我們國軍摧毀，使之不能立足，而其割據華北分裂國土的陰謀亦就完全為我們國軍所粉碎，大家都知道，延安是共匪盤據十年以上為其割據華北的政治根據地，沂蒙山區是共匪軍械製造和軍需物資儲藏的總庫，而膠東半島上的烟台，則是共匪海上對外唯一的交通補給線。但是我們國軍憑着忠勇犧牲的精神，達成其在地形上最險阻和在作戰上最艱難的目標，終於克復了延安，掃蕩了沂蒙山區，最後更

收復了烟台，對共匪積年所經營的巢穴，所儲積的物資，所憑藉以號召全部匪軍的首腦部，次第加以廓清，從此共匪的所謂政治中心和神經總樞是喪失了，他所藉一生存的經濟據點是摧毀了，他對外交道的最後海口也斷絕了，國軍所付的代價誠然巨大，但是所預期戰略的目的却已在去年一年中如期完成，關內匪軍已不能立足，亦無法負隅，祇得被迫分竄，成爲流寇，劉伯誠陳毅等匪部今日雖仍猖狂分竄，但是流竄到黃河以南就成爲無翼之蜂，無穴之鼠，前面沒有的目，後面沒有歸路，祇有打圈旋磨，盲目竄擾，國軍對此匪部自更易追剿肅清，可以說剿匪全役最困難的工作在去年一年間業已完成了。我要爲大家說明，目前劉伯誠殷匪，雖然還在大別山區流竄，妄想重建其華中根據地，豫西和豫東的陳毅殷匪，雖仍在破壞交通，企圖阻礙我國軍的追捕搜剿，以期苟延其殘喘，但國軍在此半年之中，對於剿匪整個計劃的準備業已完成，深信匪軍所有各種金屬必遭粉碎，而其所有幻想自成泡影。至於東北方面，匪軍雖迭次發動攻勢，但關外久經戰陣的國軍，爲了保衛東北的領土主權，全體官兵必不惜任何犧牲，倍盡忠勇，與匪軍戰到底，必至完全收復領土主權而後已，這是當前剿匪軍事形勢的一班，要爲我全國同胞明白指出的。

我們今年度的剿匪工作，爲根本肅清匪患，還是要政治重於軍事，在軍事方面，首先要消滅匪軍的有形力量，纔能肅清蔓延各地的散匪，這要政治……今年度的……剿匪工作……重於軍事……，我們此時對剿匪功效固不可期之太速，亦不欲作太容易的估計，但消滅匪軍有形力量終可在一年以內完成，至於全國各地的散匪，須待有形的匪部消滅以後，再加上一年或二年的時間，方能澈底肅清。

爲達成消滅匪軍有形力量的目的，必須使國軍足衣足食足械，足兵，此實有賴於全國同胞與政府同心一德各盡職責，續繼八年抗戰的精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人人以戡亂爲己任，以建國爲目標，尤其針對共匪全面竄擾造成窮苦貧困窒息民生的毒計，必須消滅其各處潛滋暗伏的匪探，澈底清除其所謂「地下組織」。這是防匪止亂澄本清源的唯一要務，尤須我各地社會人士劍及履及一致奮起，共同負責，組織民衆武力，健全地方團隊，人人自衛，處處設防，使匪賊流竄的羣匪無隙可乘，不敢深入，使潛伏待發的散匪，不能立足，無法生存，如此舉國一致，全體動員，軍事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相互配合，鄉里協作，閭里同心，保國保鄉殊死奮鬥。則證以歷史先例，任何頑強的流寇悍匪沒有不在民衆偉力之前整個殲滅的，祇要看河南宛西一隅的自衛力量，已能使陳賡匪部遭受空前慘創，幾於全軍覆沒，凡我愛國同胞就可以咸奮興起了。

上面已說明了剿匪軍事形勢和剿匪軍事的要求，其次我更欲爲我同胞說明目前社會經濟危機所由造成的主要因以及國家判定經濟應取的方針，與人民對安定經濟應有的認識和努力。大家應已明瞭當前經濟上日趨深刻的危機乃是共匪所蓄意造成，自私不知警惕，反而推波助瀾，不知深謀遠慮，反以爲利，這正是萬惡共匪所歡迎稱快的，國家經八在這兩年多以來，到處挑撥匪員，強拉民收，到處破壞交通，破壞工礦，破壞社會秩序，破壞奄奄一息的農村。乃至混亂商業市場，利用商界敗類，散播流言助長控機，助長鬭精，更

復走私逃稅，搗亂金融，以加深經濟的失調，而破壞整個經濟的基礎，這種奸計陰謀，我們一般同胞竟慢然不察，所想的所說的所做的，有意無意之間，都做了共匪的帮兇不惜陷國家於經濟危機日深的境地。這種現象實為都市中一般利己損人不正常的心理所造成，正與其匪蓄意破壞經濟危害國家窒息民生的罪惡殊途同歸。我以為目前經濟現象祇要大家整肅生活，澄清觀念，戒除浪費，厲行節約，顧全大局，計慮將來，共同一致，從安定金融增進生產上努力，則以我國土地之廣，物產之豐，人口之衆經濟基礎之厚，不患目前危機不能消除，民生建設必可推進，而共匪破壞我國經濟杜絕同胞生業以造成其亡國滅種之陰謀，亦自可隨之粉碎而計無所施了。

全國同胞們，當此歲首令節，我們應該猛省國家憂患恥辱的深重，應該認識共匪禍國殃民的狠毒，應該覺悟民族危機亟待挽救的迫切，應該痛念陝西同胞水深火熱的痛苦，應該關切

## 法規

### 中央法規

#### 救濟特捐辦法

- (一) 國民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 (二) 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振興難民為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 (三) 救濟特捐之招募以自然人及法人為對象。
- (四) 救濟特捐之招募，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南京區、上海區、重慶區、席州區（包括港澳僑民）、漢口區、天津區、青島區、西安區、成都區、昆明區、廈門區。
- (五) 救濟特捐之招募以一次為限。捐額分左列各級：五十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上、三十億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上、一百億元以上、一百五十億元以上、二百億元以上、三百億元以上、五百億元以上。

流亡同胞窮困無歸的慘狀，應該感念剿匪將士為國為民，犧牲奮鬥的艱苦，應該感謝我絕大多數農工生產同胞的辛勤，尤其應該體會自力更生與自求多福的教訓，為了我們自身的生存，爲了我們後世子孫的幸福，爲了保持抗戰勝利的成績，爲了鞏固民族復興國家統一的基礎，爲了促進民主憲政的實施，爲了求得我們全體同胞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必須提起深切的責任感，發揮濃厚的同胞愛，同心同德相助相扶，以昨死今生的決心，實行剿匪建國總動員擁護戡亂國策加強自衛武力，鞏固社會秩序，維護經濟安全，撲滅危害國家的共匪掃除我們統一復興的障礙，祇要我們信心不搖，堅忍不拔，節約勤勞踐履篤實，奮勇向前，相信最近期間必能達成我們戡亂救國剿匪救民神聖的時代使命，開闢國家光明的前途，建立我們統一獨立平等自由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中正謹以至誠祝我們全體同胞自新又新努力邁進。（完）

(5)

(六)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辦理督導推動事宜，行由

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國民參政會推選參政員三人，監察院立法院代表各一人，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內政部部長、社會名流二人至六人。

(七)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爲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及參政員一人爲副主任委員。

(八)捐募區域設各該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辦理捐募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九人至十五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

爲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爲副主任委員，地方行政首長、

民意機關首長、工商團體代表、社會名流。

(九)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本區內認捐人名單及捐額，彙報督導委員會。

(十)督導委員會應於接到各區募集委員會所報認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認捐人名或提高捐額。

(十一)各區募集委員會成立十五日後，如不將認捐人名單與捐款擬送時，督導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應募總額，令於十五日內擬送名單審定之。

(十二)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認捐人。認捐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

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前項經收款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督導委員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查核。

(十三)救濟特捐以繳納現款爲原則，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之同意，得以糧食、布疋等抵繳。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處理辦法，由督導委員會另訂之。

(十四)政府對於救濟特捐認捐人如期如額繳納者，頒給榮譽獎章。如爲法人時，頒給匾額或獎狀。

(十五)捐款經審定通知後延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

(十六)對於海外僑民募集救濟特捐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督導委員會斟酌各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十七)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需要人員，均就參加機關或團體調用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營業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第一條，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第二條，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暫繳額稅、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爲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一二點六計算繳納，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核算之。第四條、主管征收機關、應予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第五條，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

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賬：(一)公司，(

(二)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三)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四) 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五) 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賬簿完備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第六條，不屬於前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稅。第七條，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賬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訂稅標準比率，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帳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第八條，編製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一) 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二) 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銷貨費，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三) 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第九條，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第十條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得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一) 凡買賣賞業及製造業遇接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二) 凡供

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三) 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第十一條依法應予進行決定者，得以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稅。第十二條，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滯繳而應予退還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起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付給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款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結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第十三條，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便於在鄉軍人平時召集，及戰時動員之實施，陸海空軍在鄉軍人悉依本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前二條所稱管理，係指各級管理機關辦理在鄉軍人之報到，登記，及人事異動，死亡查報，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項。

**第三條** 下列各種人員稱為在鄉軍人：(一) 常備兵現役期滿之報到，登記，及人事異動，死亡查報，停役，回役，轉役，除役，召集，動員等項。

(五) 預備軍官佐及士兵。(四) 退役之軍官佐。

(一) 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整編之。(二) 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三) 少

## 西安市公府報

## 第五條

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國防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關於中將以上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整，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二)關於全國在鄉軍人之統計事項。(三)關於全國在鄉軍人動員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全國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之計劃事項，(五)關於全國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統籌核發事項，(六)其他有關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第六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

(二)關於本管區內少將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計事項，(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之實施指導事項。(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及監督事項。(六)其

## 第七條

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二)關於本管區內上校級在鄉軍官佐名簿之調製保管統計及其他直接管理事項。(三)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年度動員名冊之調製保管統部事項，(四)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召集實施事項，(五)關於本管區內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六)其他有關本管區內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本縣(市)中校以下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二)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名簿之調查保管統計及轉報事項。(三)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動員命令之轉達事項。(四)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教育演習點閱召集之實施事項。(五)關於本縣(市)在鄉軍人緩召之調查審核建議事項。(六)關於本縣(市)退役軍官佐退役俸之請領及轉發事項。(七)其他有關本縣(市)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第九條

鄉(鎮)公所為在鄉軍人調查其單位辦理事務如下：(一)關於在鄉軍人名簿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在鄉軍人異動死亡查報及登記事項。(三)關於各種召集命令之傳達事項。(四)關於在鄉軍人中請緩召之調查建議事項。

在鄉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一)凡在鄉軍人於回

籍之日應向所隸鄉(鎮)公所報到並應填具名簿，(二)凡在鄉軍人變更住址或離鄉六月以上時，均應通知所隸鄉(鎮)公所，(三)在鄉軍人死亡時，其家屬應報告所隸鄉(鎮)公所，(四)在鄉軍人依兵役法之規定，在本屆除役以前，應接受國家之各種召集，(五)在鄉軍人應仍規定接受管理機關之管理。

凡已由中央銅銖官位之在鄉軍官佐，其官位應予保留。

凡已由中央銅銖官位之在鄉軍官佐死亡時，得着官

服入殯，其墓碑得鑄銖官佐，其有功勳者得由管理

##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機關申請褒揚及議恤。

凡已由中央銓敍之在鄉軍官佐，觸犯刑事時，應由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之。如作刑事之宣告及處分，須報請中央政府，褫奪其官勳。

凡在鄉軍官佐身份消失時得同時停止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之待遇。

第十六條 在鄉軍人在除役前，應受下列各種召集，其規定如

次：（一）動員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擬定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師團管區召集之。（二）教育召集，演習召集，及點閱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訂定，轉令師團管區實施之。（三）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在鄉軍人對於前條所列各種召集，一經奉令，應即嚴密遵照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如有遲誤者，得依法懲處之。

第十八條 下列各項事宜，得由在鄉軍人管理機關，派在鄉軍人協助之。（一）地方保安團隊之編練事宜。（二）國民兵組訓事宜。（三）地方公益事宜。（四）地方治安事宜。

第十九條 在鄉軍人，於回籍報到，填具之名簿，鄉（鎮）公所應即轉呈縣（市）政府，存轉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條 在鄉軍人之名簿名冊及統計表，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官佐名簿，土兵名簿，分別調製之。（二）在鄉軍人名簿，均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經調製後每式繕寫二份，並造具在鄉軍人名冊二份，以一份存備查考，以一份連同名簿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

## 西安市政公報

## 第廿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消失其在鄉軍人身份：（一）未授官位之軍官佐，屆除役年齡者。（二）士兵屆滿四十五歲者。（三）喪失國籍者。（四）軍官佐因案褫奪官位者。（五）犯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犯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在各種召集中，均予緩召。

## 第廿二條

（第一條）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本規則自頒佈日起施行。

##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卅七年元月九日政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色或印花麻

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炭)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桌椅、火柴、菜籽、菜油。戊，其他經濟部核准指定者。(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類：(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第四條)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招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爲，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第五條)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緝之區域，連同取緝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通知執行取緝之主管官署。(第六條)依本法執行之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第七條)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報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第八條)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屬商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同業公會，並在五日內，限期出售。(第九條)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屬商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同業公會，並在五日內，限期出售。(第十條)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依常規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第十一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第十二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

第一卷  
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炭)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桌椅、火柴、菜籽、菜油。戊，其他經濟部核准指定者。(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類：(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第四條)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招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爲，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第五條)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緝之區域，連同取緝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通知執行取緝之主管官署。(第六條)依本法執行之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轄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第七條)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報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第八條)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屬商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同業公會，並在五日內，限期出售。(第九條)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屬商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同業公會，並在五日內，限期出售。(第十條)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依常規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第十一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第十二條)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角管理物資或平價代銷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第十三條)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主管官署查核。(第十四條)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第十五條)生產或購進本辦法規定之物品工商商號，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第十六條)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負協助辦理。(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第十八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存有囤積居奇行爲者，(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遷移存放地點，或如藏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免收緝者，(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與市賣賣預貨及空頭倉販交易等行爲者。(第十九條)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

(10)

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第二十條）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檢質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第二十一條）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第二十二條）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政府，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

予以獎懲。（第二十三條）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廿第四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按本辦法懲處外，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第二十五條）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之物品，另定實施意則，呈報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第廿六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附註）依本辦法第二條戊款，呈准指定之物品，包括染料，花生油，菜油，麻油及其種子，豆油，食糖，人造絲，毛絨線。

## 西安市公政局報

### 公牘

本府代電市民二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事由：准電送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並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各一

份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案准國防部（三六）復強辦字第二六四〇號及內政部（三六）處二字第二〇一九二號亥微會銜代電內開「查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及分派服務辦法前經通行各有關機關查照在案嗣奉行政院訓令飭重行規定文武官借比照原則等因業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並將分派服務辦法

修正連同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卅六）人字第四三八〇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少將以上軍官佐經銓敍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畢業者應以簡任警察官任用其餘上校以下轉業畢業人員之任用悉依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辦理並將前訂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廢止應准照辦已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函達考試院查照至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草案核無不合可由該部會同國防部修正公布」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檢附考試院所擬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草案及

(11) 第一卷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發特種伍員考試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草案及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各一份准此合  
行電仰該局長查照市長王友直亥（世）市民二印兩抄發原辦法  
二份

修正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

第一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奉准復員軍官佐經依法甄選合格並受警官補習教育  
畢業者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分校彙案呈請內政部依據  
各地當時實際情形並參照各學員志願及鑑賞分派服  
務。

第三條 復員軍官佐轉警人員經內政部核定分派地區後無確  
切正當理由不得請求改分（如因特殊情形請求改分  
者應在分發地區公布一星期內提出足供請求改分證  
明呈部核辦逾限不予受理）。

第四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各該被分發人員到達後應按復員軍  
官佐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儘先派充適當職務不得  
請求見分或減分。

第五條 各被分發機關及已成之警保機構或增設單位應儘先  
以分發之轉警人員任用不得引用新進人員否則扣發  
其經費但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及休警官實  
任用條例銓敍有案者與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將會任僞職或未依法定期限送請銓  
敍或銓敍不合格之現任人員嚴格淘汰以資員額官佐

轉任警察人員補充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其有高官等資格因被分發  
機關編制官等員額之限制得派充低官等之職務各轉  
業人員不得堅以原任武官階級比照文官相當級任相  
要求但各任用機關應保留其存階遇缺儘先提升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如有高階自願降低受訓者  
畢業分發時仍應接受訓階級分發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士任用時其級俸以公務員  
敍級條例核錄之

第十條 被分發服務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服務機關一  
切規則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時其旅費由國防  
部按原核階級並依旅費給與標準發交中央警官學校  
或分校轉發造冊具報

第十二條 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於畢業分發時到達分發地  
點後在尚未獲派實職前之候差薪津由內政部國防部  
會呈行政院核撥在未奉核定前由國防部按原階級先  
行發候差薪津兩個月連同分發旅費一併撥交中央  
警官學校或分校轉發造冊具報

第十三條 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發各地兩個月後尚未就  
業者之候差薪津由內政部按照各個月份實有人數人  
（各月應遞減）核定階級及省級武職人員與標準核  
算專案呈請核撥交由各被分發機關轉發造冊具報其  
最高限度如左

一、警官以六個月為限少將以上以十個月為限  
二、警員以兩個月為限

各被分發機關應將被分發人員任用情形每月終造冊

第十四條

## 送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於轉任警察人員分派完竣後應造冊呈報行政院備案該分兩司防部銳毅部在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

## 任文職辦法草案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

備先適用各該種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職指機關組織法規定中有荐委任官等或

有規定之相當荐委任官等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荐任或相當荐任文職任

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依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  
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曾任少校軍官依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

用

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  
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  
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依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  
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經辦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達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甲未盡合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乙或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丙

第六條 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銳毅合格予以任用

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敍級條例核敍其具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敍者仍以委任職核敍但原具有之荐任職資格於將來任荐任職務時仍認為有效

前項人員核敍級俸時得採取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陞

第七條 第三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核定階級

為準

第八條 據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准用本辦法之

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

年 職 性 人 應三十

年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 人員考試委員會評定  
及格合行發給及格證書轉任文職時之任用資格依特種考試復員  
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辦理此證

中華民國特軍轉字第

年月日

相片號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相

片

日

存相片	姓名	考試年次
性別	證書字號	特軍轉字第號
籍貫	發證年月	年月日
根應考時階級職務		

## 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四內字第五五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前准重慶行轅代電轉請解釋

烟毒檢查機構之在處及檢查範圍一案，經飭採內政國防兩部議

復并擬具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四

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

令」等因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一份奉

此除分電并飭屬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西陝西省政府子（簽）

市民二印附送原辦法一份

空軍第三軍司令部  
中央航空公司西安站  
海鐵路局  
西安警備司令部  
陝西北公路局  
陝西省公路局

代電市民二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七日

事由：案奉行政院令為抄發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

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四項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  
內字第五五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前准重慶行轅代電轉請解釋烟  
毒檢查機構之存廢及檢查範圍一案，經飭據內政國防兩部議復  
並擬具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四項  
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烟毒聯繫辦法一份奉此  
除分電外台行電仰該局長遵照為要市長王友直子（簽）市民二  
印附抄原辦法一份

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憲警檢查煙毒

### 聯繫辦法

一、各種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機構，業經明令廢止，烟毒檢查，屬於一般社會檢查範圍，以不專設機構為原則，各省市已設有烟毒檢查所，或類似機構者，應一律撤銷惟邊遠省份或與鄰國交界而為烟毒轉運集散之地方，如確具特殊情形，有專設堵緝機構必要者，得由該省市政府擬具辦法專案報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核轉行政院核准設置烟毒檢查所，或檢查站哨，當地如有憲警及警備部隊者，並應邀請派員

###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第四期	科收文號	原	日	機	關	名	文	別	件	原文字號	事	由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二二九一	十二月二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總乙廉三	電請代購整一師第一旅砲兵	該營十二月份馬乾	八三〇		營十二月份以後馬乾由	已購辦在案此件存							

參加均於原有特殊情形消滅時撤消之。

二、各通要道重要城鎮，原由軍憲警執行治安檢查或一般檢查者，當地主辦禁煙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指派員警參加施行檢查。

三、軍運車輛船舶飛機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過境，當地主辦禁煙機關事先如獲有確實販運烟毒線索，或發現可疑征象，而該地又無經常執行治安任務或一般檢查之組織者，應會同當地最高治安機關聯合憲警臨時執行檢查，以資嚴密。

四、平時對可疑人物及運毒之偏僻小道，應由地方主辦禁煙之查緝機關，依其權責，多方偵察，施行檢查，以免偷漏。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教人字第二二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發

事由：為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四市會計及統計機構自三

十七年元月起應改由本處直轄由

令 西安市政府會計室

卅七年元月起改由本處直轄所有該市會計業務與各級會計人員之任免調遷以及送審案件原由各該省政府會計處辦理者嗣後均應改由該處送呈本處核辦除分別函令外台行電仰知照。此令。

主計長徐 城

卷一第

(15)	一二九四	十二月四日	第三十六師第一二三旅司令部	代電	副健二八	爲奉令接替西安防務請價購馬乾由
一三六八	十二月八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九需會四一	爲奉轉陸海空軍士兵糾調查表核發規定希查照由	
一三六五	十二月九日	同右	代電	七需會四一	轉知征兵處理等費支報辦法	
一三七七	同右	代電	○智役○六	○智役○六	爲共匪在宿新公路設立×××青年招待所誘惑青年請注	
一三六四	十二月八日	同右	代電	仁道五二	各青年軍招收青年至十二月底止并抄送二〇六師接收地區及名額一份請查照由	
一三六九	十二月八日	同右	代電	一八智役一二	爲奉電小學教師在戰亂期間放寬尺度一案有繕寫錯誤希更正由	
一三七六	十二月九日	同右	代電	九仁道五一	轉送新兵補給運輸醫療辦法一份請查照由	
一三八六	十二月六日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一九七五	第二十四次擴大會報紀錄	
一三九八	十二月十日	陝北師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八管參璜三	奉飭修建營房一案請查照由	
一四〇六	同右	行政院	訓令	一四防五一	及抄發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一四一九	十二月十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六八五	及系統表仰知照由	
一四一四	十二月十日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隊	紀錄	一四防五四	奉電抄發海空軍及聯勤總部核定製發現役證明冊單位由	
一四一七	十二月十七日	西安市商會	代電	一市商征二	議紀錄	
一四二三	十二月十八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號建六六	希補給整五三旅砲兵營二六四匹馬乾由	
					該營十二月份馬乾已	
					該營十二月份馬乾已存查	

一四二二	十二月十日	楊秉衡	報告	請更正退役寄居地址由同右	存查
一四三〇	十二月八日	楊舜	詳報	一	同右
一四四九	十月十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第十次務會報紀錄	存查
一四五七	十二月十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五仁守二三	爲華縣等十一縣貽誤政報表人員公平議處希查照由
一四五八	十二月二日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隊	紀錄	第一	同右
一四七一	十二月二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二智文〇一	爲電轉鄧豫等三十縣征兵成績優良准分別獎敍由
一四八四	十二月二日	西安市民衆自衛總隊	代電	一八敍五一七	爲電轉鄧豫等三十縣征兵同右
一四九五	十二月二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第卅一次務會議紀錄
一三八七	十二月二日	砲兵第九團第一營	紀錄	一	第卅二次務會議紀錄
一四〇八	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十七師	由	爲奉電停止舉行學術研究會	存查
一四〇三	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區公所	附原卷存	附原卷存	同右
一四〇二	市商會	代電	六智練〇九	爲奉電停止舉行學術研究會	存查
一四九四	十二月二十六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三長忠株〇八	爲請協賜十二月份下半月馬乾由
一五〇一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二五潔明〇三	爲請代購十二月份下半月馬乾由	該營馬乾已購辦此件存
一五〇九	代電	一九參槐二〇	二四區軍征五	呈報十一月份供應馬乾月報表由	十二月下半月馬乾已代購此件存
一五〇九	代電	一九參槐二〇	市商征二	高砲營七月份馬乾是否代購由	准綏署電仍飭購已轉
一五〇九	代電	一九參槐二〇	五智文〇一	爲廢止兵役獎征規則由	該會查照辦理此件存
一五〇九	代電	一九參槐二〇	西鄉線被燒請緝緝犯由	存	辦理本件存
一五〇九	代電	一九參槐二〇	轉送郊區電訊保護及獎懲辦法一份由	准電局報已轉飭	已奉綏署電發到府業轉各區遵照本件存

卷一第一

一四九六

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區公所

呈一三區軍五〇

爲據情博呈李鑑嵐爲其李皓光請埋葬費由

此件已辦擬存

一五三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區公所

代電一區軍征五

爲呈報二〇六師在本部招募人數由

彙辦

一五二八

同右

呈一

爲呈報本區辦理免緩役申請情形

存查

一五三三

聯勤總部財務署

代電一四七八〇

電復所獲陶熙光等退役俸業

同右

一五六六

城關區馬乾委員會

代電一九

電徵籌收馬乾費款并無雙重

攤派由

一五三六

第五區公所

呈一區軍一七

爲報本區役齡男子數字相差原因由

一五三七

第六區公所

呈一市五軍三

爲呈送本區民十二至十六半役齡男子調查表一份請核轉由

一五三八

第七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電知三六八團舉行機槍射擊

同右

一五三九

第八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密希轉速交尾欠兵額

存查

一五四〇

第九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爲奉電速交尾欠兵額

存查

一五四一

第十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電復供購馬乾費款由亥東起依新規定已補收價款由

希查

一五四二

第十一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放發壯丁安家費收據由

彙辦

一五四三

第十二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三十六現役男子統計表

存查

一五四四

第十三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爲報福豐公司聚賭情形

同右

一五四五

第十四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爲呈報本區役齡男數字相差原因

同右

一五四六

第十五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四七

第十六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四八

第十七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四九

第十八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〇

第十九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一

第二十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二

第二十一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三

第二十二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四

第二十三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五

第二十四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六

第二十五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七

第二十六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八

第二十七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九

第二十八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〇

第二十九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一

第三十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二

第三十一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三

第三十二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四

第三十三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五

第三十四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六

第三十五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七

第三十六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八

第三十七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九

第三十八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〇

第三十九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一

第四十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二

第四十一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三

第四十二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四

第四十三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五

第四十四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六

第四十五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七

第四十六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八

第四十七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九

第四十八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〇

第四十九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一

第五十區公所

代電一八七〇一

呈報緩役名冊及申請書請核

彙辦

一五五二

&lt;p

(18)

四四	一月七日	第十一區公所	呈	一	市韓六	爲呈報三六年免緩役數目表 一份請鑑	同右
四五	一月五日	第一區電信局	代電	一	區軍往六	呈調查殉國將士情形由	同右
五〇	一月十二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〇〇一五	爲西鄉錢該威夜被斬請糾犯 由	此案已緝獲該犯明幅
二五	一月十四日	陝北師管區	代電	一	參槐三五	同右	秦一名在案此卷存
九五	一月十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仁道〇〇	密 請補交欠額 四	此案已電覆該部在 卷件存
七一	一月十四日	陝北師管區	代電	一	管三源〇	爲電覆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會 成立日期應予存卷由	併案存
七二	一月九日	民衆自衛隊督導委員會	紀錄	一	〇二五	同右	此案已電覆該部在 卷件存
七五	一月九日	第十一區公所	呈	一	市韓一四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新兵安家費報告表由	存查
四四	一月十五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爲呈報三十六年度自衛籌集 款項由	同右	此件存
九九	一月十五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崇五五	一二三旅出確於本月十五 十六日舉行實彈射擊由	此件存
一〇九	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訓令	一	四防五三	頒發補助防空情報搜集站辦 法由	同右
一一一	一月十七日	第七區公所	呈	一	區發一四	呈覆去查杜而鄉抗差一案由 存	此件存
一一二	一月十九日	同右	呈	一	區發一二	呈賚民十二至十六年役齡男 子數目由	暫存
一一六	一月十七日	西安團管司令部	代電	一	良九八五	請將軍官會組織日期報部憑 轉由	已報團管區本件存
一一八	一月十三日	同右	代電	一	良二七一	爲電發 勤員軍官轉業人員管 理辦法	本件、重複擬存
			一七	需四四	爲催報新兵征安各發放情形 由	已附表代電團管區 在案本件存	

期四第

一三九

日一月十七

同右

代電 一 良九八九

爲電達寄居退役軍官佐正式  
退役證應自行報請原籍團區此案團區已公佈本  
件擬存

一四〇

同右

代電 一 智子三

請會同兵役協會即行組織體  
格檢查會

存

一四九

日一月十九

第二區公所

代電 一 二區軍五

爲役員姚隨貞卹金已查填  
報府由

存

一五一

同右

代電 一 二區軍三〇

呈本區各係熱心協助辦理兵  
役人員姓名表請核備由

存

一五六

同右

代電 一 二區軍九

西安警備司令部

存

一六四

同右

代電 一 參槐六九

西安警青龍鋪站線被斬請飭  
嚴繩經犯由

存

一六五

同右

代電 一 呈

第十區公所

存

一六六

同右

代電 一 呈

第六區公所

存

一七二

同右

代電 一 呈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存

一七三

同右

代電 一 呈

西安綏靖公署

存

一七四

同右

代電 一 呈

國防部

存

一七五

同右

代電 一 呈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存

一七六

同右

代電 一 呈

耀四五八

存

一七七

同右

代電 一 呈

孝縣〇〇

存

一七八

同右

代電 一 呈

仁道〇一

存

一八一

同右

代電 一 呈

仁城〇一

存

一八六

同右

代電 一 呈

智寅〇〇

存

一九〇

同右

代電 一 呈

區軍二一

存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  
委員會

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存查





一、爲改善環境衛生保持市容整潔擬且意見請公決案。

分別列表報府以憑核辦。

決議：通過

二、爲適應本市環境衛生需要已勘定公廁地址十八所並

前市政府新建公廁案擬由各區統籌辦理如何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4、第六區區長葉佩璣提案。

一、查本市邁來房地產交易時有以多報少藉圖漏稅影響

政府收入甚鉅擬按照前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通過之房地產交易原案所定辦法施行以免偷漏而增

稅收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地政科核議簽審

5、會計室提案：

一、擬將本府三十六年度十月份核定支出各費明細表隨

此次會議紀錄分發各單位請公決案

丁、提示事項：

一、各區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報府

決議：通過

憑核。

二、此次辦理大選各區出力人員，節即從速報府以憑分別

請獎。

三、據各區長紛請對於城郊工事派工問題，予以調整着派

軍事科戈科長分赴各區切實考察，再彙集各區長意見，擬具詳細解決辦法簽核。

四、凡經派出拉載石子車輛掛有本府旗幟者，着警察局會知所屬妥爲保護。

五、據各區長面報，此次辦理選舉，動搖甚多，應再據實

## 西安市政府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七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 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市長 祕書長 參事 祕書主任 劉正時 陳靖

戈忠輝 楊梅亭 楊華堂 李潤潘 薛健辭 滔涵代

趙世俊 張耀德 任潤荆 邊榮震 俞愈鑒局

馮景異

列席：趙鏡泉 程驥 張信 白慎修 陳濟川代 賀安卓  
主席：市長 張俊杰  
紀錄：成視察大端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略）

丙、討論事項：

1. 教育科提案：

一、擬具本年度保國民學校經費籌支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軍事科提案：

一、本年度奇配壯了一千名業經電請國防部擬照三十六

年度配額核減在案所有征集原則似應研究決定

子、兵額配賦以何種標準辦理

決議：依照去年標準根據財富分配兵額

丑、安家費應如何籌集管理發放及其數目若干

見，擬具詳細解決辦法簽核。

3. 會計室提案：

一、擬將本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核定支出各費明細表隨

此次會議紀錄分發各單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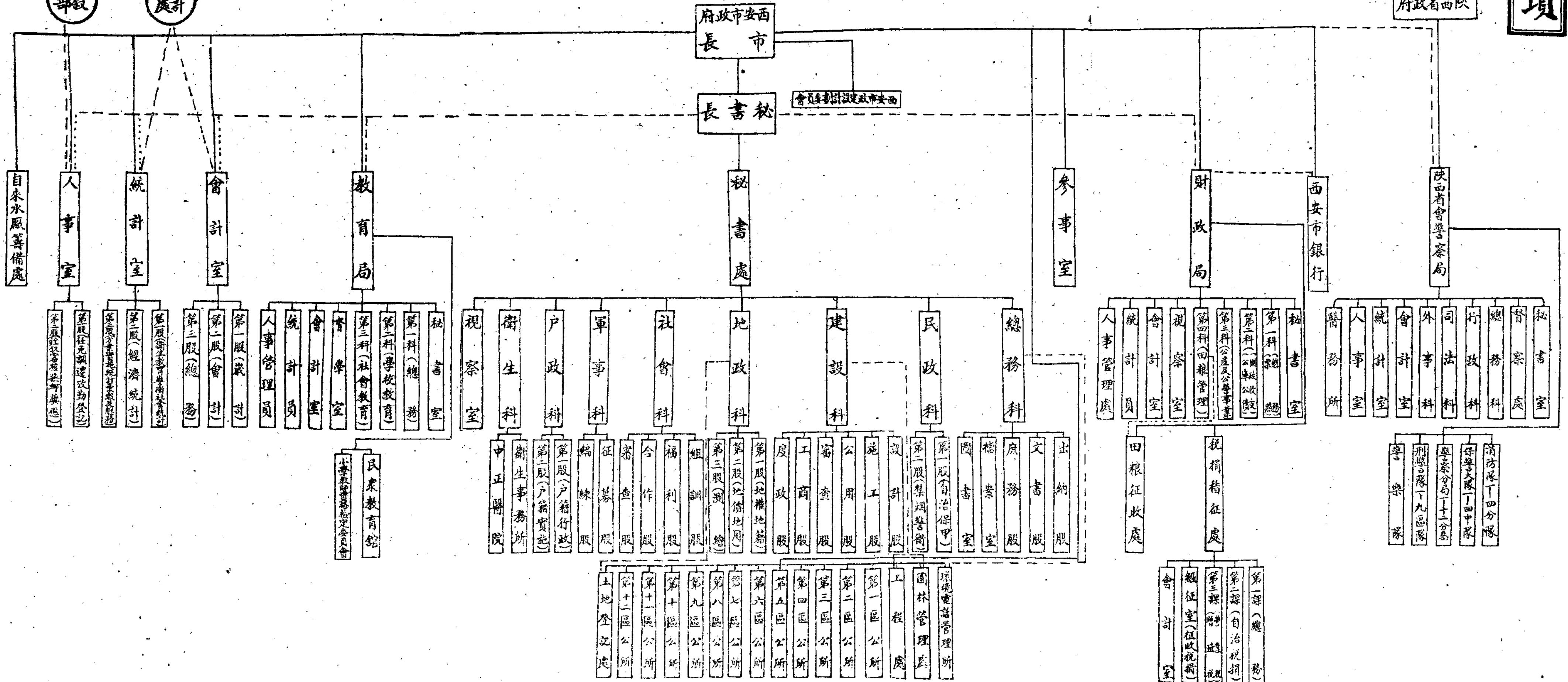
# 西安市政組織系統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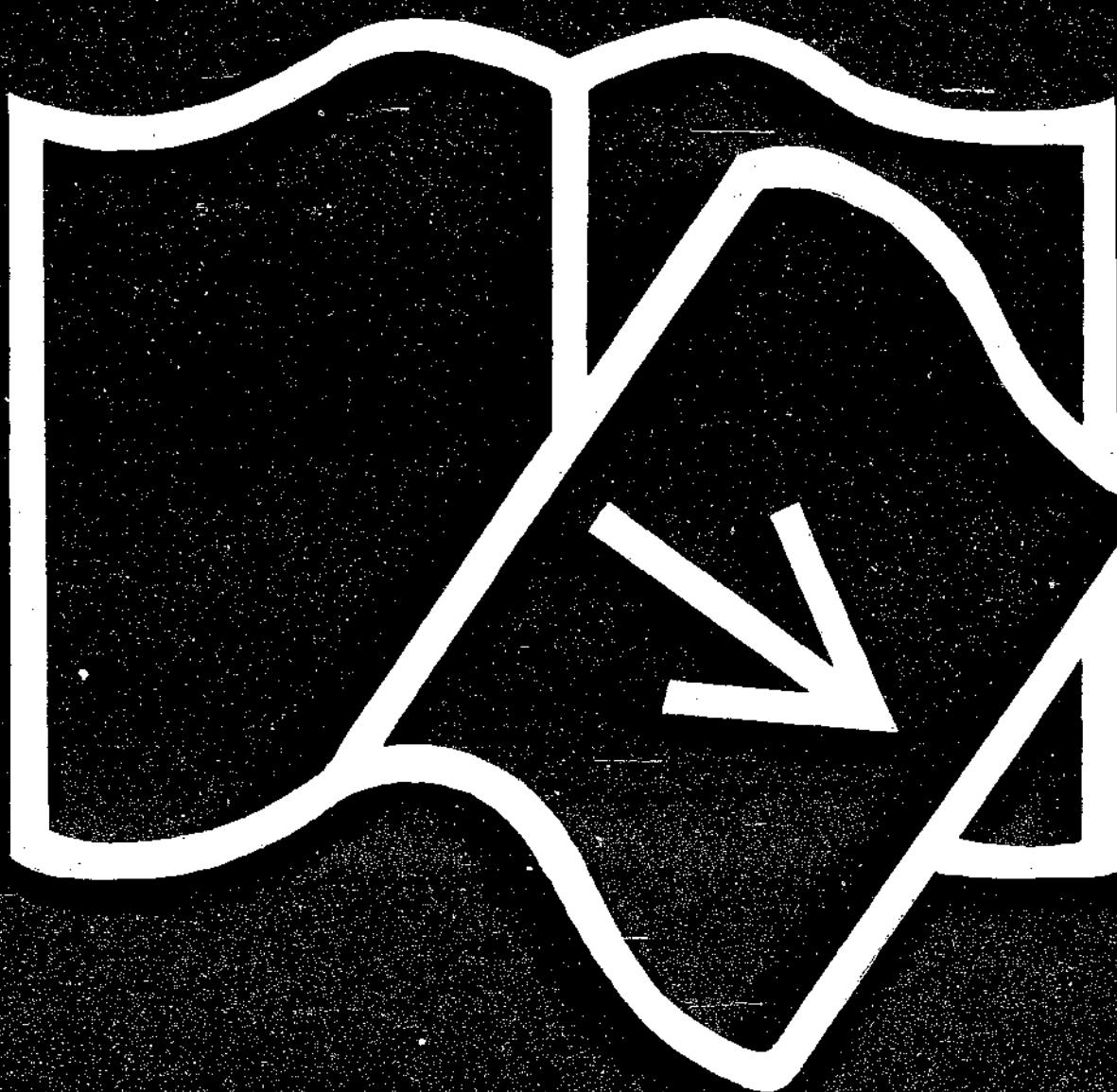
專項

陝西省政

銓部

主處計





缺 23-24 页

# 統計

第一卷

## 西安市卅六年十二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公式：加權綜合式

基期：卅六年六月 = 100  
 定期指數 相對基期指數之倍數 指數指數  
 138.857.693.82 138.576.94 137.81 37.81%

說明：不指數係採取米等二十二種本市工人生活必需品（基期消費總值為十五元二角九分八厘）加權綜合計算而得

編製機關：西安市政府統計室  
 材料來源：本室自行查編

## 西坡市戶口數及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

卅六年十二月份

全市戶數	121,852	
全市人口數	男	380,454
	女	244,855
全市出生數	男	94
	女	104
全市死亡數	男	34
	女	40
全市死產數	男	—
	女	—
	其計	74
	其計	—

編製機關：西安市政府統計室

材料來源：根據本市各區造送十二月份戶口數及出生死亡人數報告表編製

## 元月份本市城郊區十地帶一帶斷河糧配縣立統計表

業主姓名	住	地	號	地	土	面	積	土地定	所有權以	權利人
	址	地	號	主	類	面	物	外之權利	姓名	備
康治驥	糖坊街十四	西	四	南廣濟街	宅	東至西大醫院	南至	上	○歲○分	註

業主姓名	住	地	號	地	土	面	積	土地定	所有權以	權利人
	址	地	號	主	類	面	物	外之權利	姓名	備
康治驥	糖坊街十四	西	四	南廣濟街	宅	東至西大醫院	南至	上	○歲○分	註

高移本	東關更衣後	西至二四九三	南至二四八三	厘七毫○分三
王建初	迎祥觀十二號	西至二四八一	北至二四八〇	厘○畝七分七
王建初	同右	省二八	迎祥觀三號	房十八間
關樹銘	二府街四七號	省一一	二府街四七號	房二間
李榮清	大皮院四六號	省一四	大皮院	○畝○分五
鄖縣學會	城隍廟中街乙字七號	省二七	城隍廟中街十號	○畝○分六
董印池	麥莧街九號	省一五	小皮院	○畝○分三
鄧慶華	四清莊八號	省一五	尚勤路	○畝○分六
毛士傑	東關曹家巷二號	省一四	東關古蹟	○畝○分七
李錫霖	東七道巷乙守五號	省一三	窟附近	○畝○分七
孫俊傑	大浦子廟街公字六號	省一三	東關柿園	○畝○分七
謝鑑景	東關中和巷十五號	省一七	地基	○畝○分七
西安市商	北關正街六號	省一七	東至黃姓	○畝○分七
林樹忠	舍元店十號	省一七	西至黃姓	○畝○分七
蕭力林	挑闌新村九號	省一七	老人倉西	○畝○分七
賈中裕	東羊市三二二號	義三五	南至朱姓	○畝○分七
寇鑾	東關北稍門旁	二九	北關八號	○畝○分七
	同	同	同	○畝○分七
	東至張姓	同	東至長安公地	○畝○分七
	西至七九一四	西至七九一四	同	○畝○分七
	西至三四〇八	西至三四〇八	西至二〇四一	○畝○分七
	北至三四〇七	北至三四〇七	北至二〇四一	○畝○分七
	北至路	北至路	南至路	○畝○分七
				九厘○毫



(28)

四

穀思農

東關永寧莊	同
七八號	同
恥七九	恥九二
舍元殿	三民村東
地	同
西里七	西至楊姓

北南至楊鐵姓

一  
五

北漢  
至  
○九

南北  
史

原  
卷之七

1

1

東關永寧莊  
二八號

一  
取

卷之三

地坡

里一七

北南至

卷之六

人  
事

通  
知  
市祕人字第446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九日  
敬請

事由奉行政院電爲特派該員爲本府參事函知照由

事一奉 行政院電爲任該員爲本府參事 教育局局長函知照由  
案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事由：奉行政院電派該員代理本部財政  
案奉 照由

三

案奉  
照由

行政院本年元月齊人電開一三十七年一月六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任命蕭屏如為西安市財政局局長仰轉飭該員先行代理局長職務並特送任審委件以期送審請任一等因奉此令行通知知照

右通知  
事長樹滋  
安國

本府大事記

期四第

一月十三日 市選所公佈本市立委候選人  
十五日 市選所召開立委選舉會議決定投票開票時間

十六日 本府擬定監督各機粉礦商臨時辦法  
十九日 本府召開緊急會議取締立委競選非法活動  
月一日 本市立委開始投票

## 西安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司報為西安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為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分為原則由本府祕書處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司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代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司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司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 1、訂閱本公司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地址並按本刊所訂工本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 2、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科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祕書處登記後按期寄報
  - 3、訂閱本公司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祕書處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 4、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本  
期  
價  
目

每册柒萬元  
郵費在內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